

证券代码：830990 证券简称：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5日以电话及手机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炳荣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傅炳荣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傅炳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续聘沈智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续聘杨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续聘侯玉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